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7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5日以口头通知、电话通知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公司已取得金融机构出具的《贷款承诺书》，承诺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3,500万元额度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期限3年，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

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